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歌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梅 涛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学智